

江蘇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章程

附江蘇各縣出品協會分會規則

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章程

事務局擬訂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總則

事務局擬訂調查規則

事務局擬訂出品願書出品目錄書出品說明書並英文出品說

明書式四種



~~155400~~



A541 212 0214 50278

江蘇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 部頒各省出品協會則例定名為巴拿馬賽會江蘇出品協會
由省行政公署刊發圖記一顆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會總事務所暫時附設省行政公署另在各縣設分事務所其規則另訂
之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總理一員 以民政長兼任

協理一員 以實業司長兼任

名譽經理若干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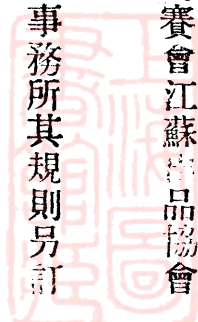
主任幹事一員

文牘幹事三員

庶務幹事四員

會計幹事二員

江蘇籌備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章程



陳列幹事四員

以上各幹事在籌備時期得酌量減設其他臨時職員書記名額隨時規定

以上各職員除總協理外名譽經理由省行政公署聘任其餘職員由省行政

公署委任

第四條 本會設評議部規定員額如左

評議長一人

評議副長一人

評議員若干人

評議部各員由各縣商會農會教育會各推舉一人任之評議長評議副長由

評議員互舉之均定爲名譽職不支薪水

評議部開會閉會日期由總理定之

評議員旅費由本會支給其赴會川資由各該分會支給之

第五條 展覽會期定於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六月三十日止其地點於開會期前

兩月擇定宣布

第六條 所有出品審查由本會呈請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呈部派員評定等級給獎並選定赴美各項合格出品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全省寔業臨時經費內支給

第八條 出品目錄

(一) 美術門

(二) 教育門

(三) 社會經濟門

(四) 文學門

(五) 製造工藝門

(六) 機械門

(七) 轉運門

(八) 農業門



(九) 牲畜門

(十) 園藝門

(十一) 採礦冶金門

(十二) 在太平洋界內新發現物及航海門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評議部細則出品細則另行規定呈請核准施行

附江蘇各縣出品協會分會規則

第一條 各縣應設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分會定名為巴拿馬賽會江蘇出品協會
某縣分會掌徵集出品籌備本縣物產會事宜以輔助本省協會之進行

第二條 分會事務所得於縣知事公署或商會內附設以節經費並得另刊圖記以資信守

第三條 分會由各縣行政長官召集商會會員及其他各團體組織之

第四條 分會設職員如左

(一) 分會長一員以縣知事兼任



(二) 副會長一員得由商會會長兼任如一縣而有數商會者由各商會會長中公推一人爲之長如商會尙未成立由地方各團體公推

以上皆名譽職

(三) 書記員一人

(四) 庶務兼會計員一人

以上酌支薪水由所長副所長酌定

(五) 名譽徵集兼勸導員若干人

(六) 名譽陳列員若干人

除前項各款外得因事務繁重設臨時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分會事務所經費於全縣地方公款內支給並由商會籌款補助之

第六條 各縣物產會就近擇公共處所限於五月以前一律開會會期不得過十日

第七條 分會事務所俟出品彙送展覽會後本所應辦事宜即歸併縣知事署辦理

第八條 所有出品目錄出品手續悉依事務所頒行細則辦理



第九條 勸導徵集陳列方法由分會正副會長召集各團體商定彙送本省協會備查惟不得與協會章程及各項則例抵觸

第十條 分會辦事細則及預算經費由正副會長擬定呈由本省協會核定之

巴拿馬賽會江蘇出品協會籌備進行表

三年一月各縣分會成立

四月各縣物產一律齊集

五月一日至十日各縣物產會開會

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各縣出品彙送展覽會場

六月一日至三十日開展覽會

七月一日至二十日審查員審查

七月二十一日至八月清理說明書及包裝各事

九月一日出品運送出洋事竣後事務所酌留數職員歸併實業司辦理

美國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章程

本會係爲慶賀巴拿馬運河竣工而設會址在舊金山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開會十二月四日閉會

左列章程承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公司董事會之命特行宣布以爲國內外赴會者之指導

第一章

第一條 查照本國大總統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日公布之文暨國會一千九百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公決之案此次賽會各國人民俱得赴賽并同慶巴拿馬運河開放之盛典

第二條 會址在舊金山沿港界域計有六百二十五英畝內有地一段與政府軍用地毗連經國會於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十八日議決併入會場會場沿金門灣處計長一萬五千英尺

除以上會址而外尙擬在金門園林肯園建築屋宇爲賽會之用於城中適中地別

建築議廳一所

第三條 凡關於賽會之管理行政各機關俱應受命於總理以會務行政股中人員暨公司會計監理員組織總理之理事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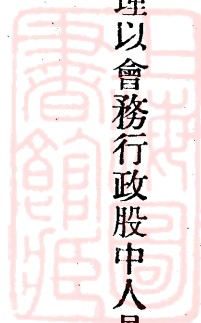
總理所屬辦事人員如左

- (一) 管理國內外人赴賽總董一名
- (二) 陳列司長一名
- (三) 拓殖司長一名
- (四) 工程司長一名
- (五) 會基分配司長一名

在以上各司司長之下尚有各科分掌陳列賽品建築修理屋宇等事每科設領袖一名

總理可隨時選派他項執事人員惟須經董事會認可

第二章



第一條 赴賽物品分爲若干門每門分若干類每類分若干種以便陳列時不致錯
雜無序且便評獎會之觀覽會場內之陳列館卽依此門類建築所分各門開列如
左

(一) 美術門

(二) 教育門

(三) 社會經濟門

(四) 文藝門

(五) 製造工藝門

(六) 機械門

(七) 轉運門

(八) 農業門

(九) 牲畜門

(十) 園藝門



(十一) 採礦冶金門

(十二) 在太平洋界內新發現物及航海門

第二條 遵照定章暨查照以上所開各門建築陳列室面積寬廣裝置合宜以爲容納各門相當賽品之用

第三章

第一條 第一章第三條所開四司司長暨所屬各科領袖可議訂關於各科辦事詳細章程

第二條 陳列司長應綜理陳列管轄赴賽物品及關於賽品之一切事宜管理賽會之總董係代表總理該司長須聽其指揮

第四章

第一條 第二章第一條所分賽品門類作爲定章全體之一部分

第二條 賽會公司在未開會以前得以修改前定之物品門類惟須公布三十日及

用函通知本國外國各賽會代表

第五章

第一條 凡入會場觀覽者年在十二以上納費五角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納費二角五分五歲以下而有成年者攜帶不取費

第二條 凡赴會之人或其代表入場照料賽品自應從寬免費惟亦擬略示限制

第六章

第一條 凡會場地基爲陳列賽品之用者概不收費

第二條 凡會場地基爲本國各省地方政府暨外國政府建屋之用者概不收費

第三條 會場中正陳列所每日早九鐘起至日入止任人觀覽惟美術陳列所可延

至日入以後

第七章

第一條 凡公司行店或個人於赴賽物品確係親自製造始得爲正當赴賽之人惟會出力助該物品之製成或會分任其事者亦得享相當之待遇

第二條 此次賽會係爲近今新物品而設赴賽商品中如有製造在一千九百零五

年以前者不入評獎之內歷史物品亦不贈獎

第三條 凡赴賽物品應歸入何國者以該物品製造之地而定不以製造之人而定

第四條 凡外國赴會須有正式代表由本美國國務總理或他人介紹於本會總理

第五條 凡外國赴會派有正式代表應由該代表與本會商占會基事宜

第六條 本國各省赴會一切事宜自應由本會與各省政府所派代表互相籌商惟

本會得以與各公司行店或個人直接辦理關於美術品商標更宜直接辦理

第八章

第一條 凡欲商占會基建築屋宇以及欲於戶外陳列賽品者須於一千九百十四

年六月初一日前陳明

第二條 凡農圃物品須待養種者應預計若干時始可長成在開會前安置妥貼庶

在開會期內適爲此種物品長成之時故依照此條章程樹木類中有須著手種植

至遲不得過一千九百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第三條 凡欲商占正陳列館地基者須在左開日期以前陳明

(一)各種機械物品擬在會場演試者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前

陳明

(二)各種機械物品不在會場演試者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

陳明

(三)美術品天然品製造品等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明

(四)凡公司或個人特別商占會基須在一千九百十四年十月初一日以前陳

明

第四條 凡商占館內會基者須具陳請書送交本會總理陳請書式由本會發給

第五條 凡商占館內會基者須送交圖本一份圖以寸之四分之一爲一尺詳列水

平垂直投象及外形大體此項圖必須經該管科領袖暨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全

體房屋及其內部裝置之法不相違背

第六條 會基執照不得移送他人賽品須與陳請書內所載相符

第七條 除有總理正式命令本會不得將赴會者之人及人數行爲並商占會基等

事轉告他人

第八條 如赴會者或本國及外國之各省委員等結合團體本會概不承認如此項團體或其代表因關於會中事務或赴會者之事務與本會交涉概置不理

第九章

第一條 凡關於賽會一切文件須寄美國舊金山巴拿馬太平洋萬國賽會總理
President of the Panama-Pacific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

San Francisco, U. S. A.

第二條 凡封裝賽品之包裹等件須可交總理

第三條 凡寄送賽品之標貼由本會備贈此項標貼應載明左開事項

(一)所寄賽品應歸入某館陳列

(二)寄發地名

(三)赴賽之姓名住址及該赴賽人所寄包封總數

第四條 賽品裝箱用螺釘緘封較用鐵釘及鋼箍爲善包封等均須兩面或多面書

明寄往地址包封內須附一物品單關於賽品之裝放安置等事赴賽人得以自行斟酌辦理惟不得與本會章程有所違背

第五條 凡賽品應分列數科者不得裝作一包亦不得裝入置於一箱桶

第六條 凡賽品運費以及築房材料及一切用具等運費均由本人於寄出之地先行付清本會概不承管

第十章

第一條 賽品運寄到會若久無人來經理本會即將該賽品另行儲存一切費用均由本主担任如有損害遺失等事本會亦不負責任

第二條 沈重賽品須另築基址應行特別與工程司長商定從早興修

第三條 凡賽品須俟閉會後始可外移

第四條 一經閉會之後所有建築品及賽品即宜着手拆移至遲以一千九百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爲度如至四月初一日尙未移出者即視爲原主業將賽品捨棄本會得以移出由原主担任一切用費或由本會斟酌他項辦法

第十一章

第一條 賽品陳列所需之箱盒架櫃等物須由本人自備如機械所需之滑車中幹皮條銅鐵絲以及氣壓機清水管穢水管等物亦由用主付費

第二條 關於賽品陳列之一切裝飾不得與陳列司長所宣示之章程有所違背並須經該館領袖許可

第三條 凡陳列賽品者不得任意安置致於他人有所放害

第四條 正會所內不得有砍截地板或移動基址等事然經陳列司長之酌定及工程司長之允許正會所內之建築物不得作安置賽品之用

第五條 修建平臺裝置榻板以及櫃桌箱篋等物俱由各館領袖規定章程經陳列司司長認可公布遵守

第六條 會基內一切建置須遵照以上諸條辦理至所用桌布窗簾榻板地板上所用之氈毯等須由各科領袖酌定經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工程司長所定全體配

色之計畫不相違背

第七條 各館領袖於本章之外得以增訂各項專章惟須經陳列司長認可並須與本章不相違背

第十二章

第一條 凡進口應行徵稅之物品運寄赴賽遵照度支部定章該物品進口時得以免稅

第二條 赴賽物品可在會售賣閉會後交貨此項物品若在美國銷售須在進口時通行稅章補完稅項如有偷售私運等事即按律罰辦

第三條 外國賽品運送來會美國政府當許其直接運至會場保稅棧房 United

States Bonded ware House,

第十三章

第一條 本會爲防火險起見特備各項救火必須物品本會對於賽品以及赴會人之所有物俱爲加意保持然會中物品如因火險盜竊等事以致有所損失無論其原因爲何損失數目若干本會概不負責任

第二條 凡危險物品以及物品與本會宗旨不合者或與公眾治安有礙者概不准運入會場或移出會場某部隨時由陳列司長酌定辦法由總董許可

第三條 物品含有危險性質及專賣藥品其中配料不明者均不准運入會場凡陳列司長所視為危險或有礙治安之物品有權令其移出惟須經總董之許可

第四條 赴賽物品本會概不保險赴會人如願保險可直接與保險公司商定

第十四章

第一條 非經總理許可工程司長酌定會場內不得用各種報告牌貼准用者亦不得過多

第二條 各種物品說明書件祇可在會場內便宜之地分散若該管科領袖視為有礙者經陳列司長之許可得以令其停止

第十五章

第一條 赴賽人應將其所有賽品及陳列地收拾潔淨

第二條 所有賽品每日在開正會所三十分鐘之前均須陳列妥當在遊覽時內不

得有打掃等事遇有赴賽人不遵此條規則者該管科領袖經陳列司長之許可得
以斟酌情形令其遵守

第十六章

第一條 凡箱篋等件物品取出後不得在陳列地安放惟經該館領袖之酌定陳列
司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賽會公司專備貨棧以爲儲存箱篋等件之用按照外間貨棧定價收費
用否聽赴賽人自便

第三條 本會可代運箱篋至貨棧收費從廉

第十七章

第一條 非經陳列司長之認可赴賽人之允准會內賽品概不得摹畫仿作

第十八章

第一條 赴賽人如欲用電燈煤燈水及汽機力等須向陳列品所在科領袖陳明並
須由工程司長所備之陳請書證明所需之物得該管科領袖之認可後即將此項

陳請書送交工程司長

第十九章

第一條 凡欲在會基內開設觀覽場而收入場費者本會亦可酌撥地基若開設酒館劇場等類與本會宗旨不甚相背者其辦法另行酌定

第二十章

第一條 本會用英文刻印所有賽品名目冊外國各政府及本國各省賽品若係大宗可另印名目冊由該管科領袖酌定及總統許可

第二條 賽品名目冊之販賣權專為本會所有

第二十一章

第一條 本會組織警察隊以保護會場物品財產暨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條 本會備夫役多名專備灑掃會場內道途暨正陳列所內之通路其他本國暨外國所占之會所灑掃等事本會概不承管

第三條 赴賽人可僱用夫役在遊覽時間看管物品此項夫役須遵守本會所定夫

役規則惟赴賽人欲僱用夫役須該管科領袖正式允准并須經陳列司長許可

第四條 無論國家個人或各項團體既爲本會赴賽人於本會所定各項管理辦事規章不得發生異議而違背之

第二十二章 評獎

第一條 賽品獎勵辦法係以自由競爭爲宗旨按照評獎會所定賽品程途發給文憑

文憑分五等

(一) 大獎章

(二) 金牌

(三) 銀牌

(四) 銅牌

(五) 獎詞 無牌

第二條 凡赴賽物品俱可自由競獎惟對於某物品有相當資格之人評議不以其

競獎爲然者得總統之許可此項物品不得競獎

第三條 赴賽物品不在本會指定地方陳列者評獎會不得審查惟有因賽品性質或尺寸大小與指定陳列地方有碍而經該管科長暨陳列司長許可該物品移至陳列所外者可由總董陳請評獎會審查

第四條 評獎會會員各國人俱得派充會員全額六成須由美國人承充外其餘四成查照各類賽品數目多寡重要程途按類均攤

第五條 各類評獎員領袖由該類會員公推該領袖得爲各門之評獎員各門評獎員再公推領袖一名該領袖得爲最高評議員

第六條 本會總理充最高評獎員名譽主席其主席以本會總董充之再由本會總理選派副主席三名第一副主席代表歐洲第二副主席代表南美中第三副主席代表東方

第七條 關於評獎辦法以及外國入評獎會員數另訂專章公布

事務局擬訂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總則

第一條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四年十二月四日止美國在舊金山開巴拿馬運河竣工紀念博覽大會本國現已答覆與賽凡願出品者除別有規定外均須遵照本總則按左列各門籌備出品

(一)美術門(二)教育門(三)社會經濟門(四)文學門(五)製造工藝門(六)機械門(七)轉運門(八)農業門(九)牲畜門(十)園藝門(十一)採礦冶金門(十二)在太平洋界內新發現物及航海門

第二條 出品者須查照第一條所列各門由本局刊行之出品細目中所有品名準備出品並須仿照所附標籤圖樣自行印就填寫華英兩種名字

第三條 凡關於國際貿易之出品須具有左列各要素方准與賽

一現為國際貿易品及將來有可為國際貿易品者

二每年確有多數出產者

三確有一定之販賣機關者

四非與賽時亦確有同種品級之物品者

五 經出品鑑查許可者

第四條 凡赴賽之品須爲該公司行號或該出品人所自製者其轉折出品之各項機關務須填明出品人姓名住址

第五條 凡物品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與賽

一 製造在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前者

二 危險品

三 與此次賽會宗旨不合者或與公共治安有妨碍者

四 物品含有危險性質及專賣藥品配料不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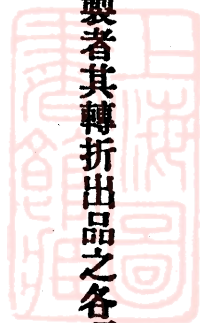
第六條 出品者須按照第一號書式每一類繕就願書一紙第二號書式繕就出品

目錄書兩紙於本年十月三十日以前提出於本局

第七條 出品經本局鑑查認可後須按照第三四號書式繕就說明書各二紙於開

展覽會畢提出於本局

第八條 出品之輸出期依另章之規定



第九條 出品之運送費美術品及其他物品認爲必須之保險費皆由本局酌給津貼

第十條 出品之陳列櫥檯及裝飾費皆由本局置備其自願特別裝飾者須於提出說明書時添附圖樣得本局之許可

第十一條 出品之輸送陳列保管販賣及運回等事務如出品人不能自行處理本局當代辦之

第十二條 出品人如願意赴美自行照料須於提出說明書時將赴美人員姓名籍貫報明本局

前項之管理人須恪守本局章程並須受本局之指揮監督

事務局擬訂巴拿馬賽會中國出品人須知第一種

一 凡商人出品當以擴張銷路並圖永久之利益爲宗旨

二 商品之出品須以投外人嗜好銷數繁多者爲惟一目的

三 原料品製造品之產量稀少者無出品之必要

四出品陳列數量之限制如左但特別品不在此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五斗至十斗爲率

以斤計者每品以五斤至十斤爲率

以件計者每品以五件至十件爲率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率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率

五區別品類於審查上有重大之關係即獎勵上受直接之影響須照目錄確分門

類詳加說明

六如易致毀損物品須另備樣本免致審查時因毀損而見攙斥

七圖面統計表之類文字須用英文

八說明書務宜簡明不尙誇張非不得已不宜隱蔽

九凡有多數人欲出同種之物品者須組織出品同盟會或合同出品訂約申認公選

精良一致進行不宜猜忌其公選之代表人姓名須先期送呈本局備案



十出品之裝置務宜講究以喚起觀覽人之注意

事務局擬訂調查規則

一宗旨 調查各地農工商礦及出品目錄所載各門物品廣爲蒐集指導改良
二範圍 分爲左列二種

甲 國內 調查內地及東三省蒙古各通商大埠之出品

乙 國外 (一) 調查南洋羣島商況商品日本赴賽辦法及絲茶如何準備

(二) 先期派員赴美調查賽會進行情形暨一切陳列布置方法

三資格 調查員以具有實業上之學識與經驗或對於該地團體確有聲譽信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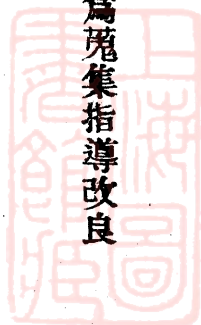
四費用 調查員所需費用均照預算案之規定給領

五責任 分爲左列四種

甲 關於各處農工商界及諸實業團體勸導聯絡等事

乙 關於各處物產同盟會及各省出品協會組織進行等事

丙 關於各處產品工藝美術品一切集合運輸等事



事務局擬訂調查規則

二八

丁 關於歷來地文物產暨現在籌備出品一切情形等事

六報告 調查員報告程式分左三種

甲 報告書關於調查聯絡等事用之

乙 報告冊關於各處會務組織與集合方法等事用之

丙 報告表關於各地物產甄別等級用之

七任期 本局調查員由委任出發之日起爲任事期至調查事畢之日止爲解任期
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八附則 以上各條如有未善未盡之處得經職員會之提議修正之

事務局擬訂出品願書出品目錄書出品說明書並
英文出品說明書式四種

第一號出品願書式

具願書人

現住址

職業

商號及其地址

籍貫



今願將另紙目錄書中所載之品出賽美國舊金山太平洋萬國巴拿馬博覽會
如蒙允准自當恪遵規則如期赴賽特具願書呈

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押

具

第二號出品目錄書式

第 門第 類品 名出品人姓名籍貫商號住址

數目

尺寸 (縱橫高)

質地

情形

陳列面積

陳列器 (櫥架檯)

摘要

第三號出品說明書式

第 門第 類品

名出品人姓名籍

實商

號住

址

產地或製造場

製造者

歷史

用途或使用方法

一年產額

一年銷額

販賣區域或輸出口岸

質地

關於該品之特別記述

得獎與否

摘要



(第 四 號)
(英 文 出 品 說 明 書 式)

FORM NO. IV

Notes to accompany each article to be exhibited.

Group Number

Class Number.....

Name of Article.....

Name of Exhibitor.....

Native Province and District

Name of Firm

Address

Place of Production or Manufacture

Name of Manufacturer.....

History

.....

Use

Amount of annual production

Amount of annual consum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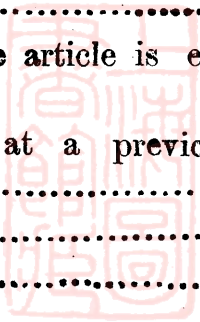
Sales district or port from which the article is ex-
ported.

Did this article receive any awards at a previous
expo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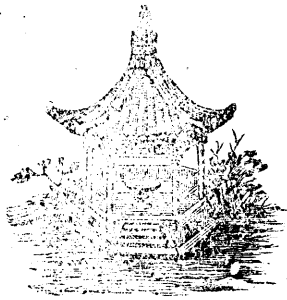
.....

Remarks

事務局擬訂出品願書出品目錄書出品說明書並英文出品說明書四種
三二



事務局擬訂出品願書出品目錄書出品說明書並英文出品說明書四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027B



